附件1-8

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广东等5个省、直辖市78家企业生产的78批次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8287-2013《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》的要求，对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0.2ItA放电、低温放电、过充电保护、过放电保护、短路保护、热滥用、过充电、短路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0.2ItA放电、低温放电、热滥用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